

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5月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建设内容及工艺	4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5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走向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现有项目验收意见的函；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环境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黄石市黄石港区江北农场港湾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铸件合计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铸件合计 2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9 万元	比例	4.45%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94.5 万元	比例	5.2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p> <p>2、生态环境部 [2018]9 号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p> <p>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p>				

	<p>1251-2022)。</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p> <p>2、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关于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港审函[2022]5号, 2022年07月2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p> <p>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用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p> <p>2、废气</p> <p>项目铸造各工序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铸造各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生产过程</th> <th>排放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监控位置</th> </tr> <tr> <th>颗粒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属熔炼(化)</td> <td>感应电炉</td> <td>30mg/m³</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 colspan="2">其他所有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td> <td>3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规定的限值, 具体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制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5mg/m³</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无组织排放监测点</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生产过程		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颗粒物	金属熔炼(化)	感应电炉	3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所有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生产过程				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颗粒物																									
金属熔炼(化)	感应电炉	3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所有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本项目南厂界临近兴港大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值 LAeq,dB(A)	
	昼间	夜间
4类	70	55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建设内容及工艺

一、项目基本概况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是华新水泥厂（现华新集团）于 1970 年创办的一家为华新配套生产磨球及提供其它相关服务的工业企业，200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为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铸件；房屋出租；普通货运。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于 2006 年 4 月委托黄石理工学院（现湖北理工学院）编制完成了《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年产 6000T 铸球（件）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且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取得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年产 6000T 铸球（件）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黄环监[2009]16 号）。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于 2015 年 7 月委托湖北省黄石环境监测站编制完成了《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年产 6000T 铸球（件）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且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黄石市环境保护局黄石港分局关于《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年产 6000T 铸球（件）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黄环港审函[2015]76 号）。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关于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港审函[2022]5 号）。

工程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加了一条智能化铸造生产线，拆除了现有的 2T 中频炉 1 台，保留现有的 2T 中频炉 1 台备用，新增加了 2 台 3T 中频炉。设计全厂年产汽车铸件合计 20000 吨。

本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工并试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的规定和要求，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对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在验收监测期间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多次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该工程执行“三同时”制度、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落实环评批复意见等环保工作落实方面进行检查，在此基础上初步制定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内容，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我单位编制完成了《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黄石港区江北农场港湾村，地理位置坐标为 115.131664E，30.247201N。项目西北侧、东南侧、南侧均为工业企业，西南侧、北侧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367 米处滨江农场三队。对比环评时期工程地理位置及敏感目标无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

(2) 平面布置

整个厂区在功能上分为制芯车间和铸造清整车间两部分，办公区位于铸造清整生产车间南侧。铸造清整车间设置有原辅材料存放区、熔炼区、造型区、浇注区、砂处理区、抛光打磨区以及成品铸件存放区，车间主出入口位于厂房东侧；制芯车间设置有制芯区及原辅材料存放区存放区，车间主出入口位于厂房西侧。厂区主出入口位于新港大道北侧。本扩建项目在现有铸造清整车间内新增加了 1 条智能化铸造生产线。

项目平面布局充分考虑了各生产设备的生产特性和工作流程，使流程顺畅，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和迂回往返，生产设施及建、构筑物相互协调，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条件的前提下，符合消防安全、劳动卫生的要求，整体功能布局清晰。

对比环评时期平面布置无变化，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情况与环评对比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施	环评时期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6675m ² ，2F，主要设置有原辅材料存放区、熔炼区、浇注区、抛光区以及成品铸件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存放区		
	制芯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669.6m ² ，2F，主要设置有制芯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厂房，2F，建筑面积 1084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食堂、宿舍	依托现有厂房，3F，建筑面积 1126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配电室	依托现有厂房，1F，建筑面积 83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砂处理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新增制芯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 1 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0m ²)；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30m 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依托工程与环评时期对比见表 2-2。

表 2-2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施	环评时期依托现有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制芯车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食堂、宿舍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配电室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中频炉熔炼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砂处理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混砂造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抛丸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DA007) 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浇注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50m ²)；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30m ³)	与环评—致	无变动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设计产能	验收期间实际产量
1	汽车铸件	吨/年	20000	20000	16000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中频炉	3T	台	2	2
2	中频炉	2T	台	1	1
3	中转包	500kg	台	2	2
4	中转包	1000kg	台	2	2
5	铁水包	500kg	台	2	2
6	铁水包	1000kg	台	2	2
7	球化包	500kg	台	2	2
8	球化包	1000kg	台	2	2
9	升降浇注包	250kg	台	8	8
10	自动浇铸线	/	条	1	1
11	浇注线	/	条	1	1
12	落砂机	L251	台	2	2
13	砂处理生产线	/	条	2	2
14	混砂机	Tm1000	台	1	1
15	混砂机	Tm2000	台	1	1
16	制芯机	FPC680DZB	台	10	10
17	FBO-III水平分型脱箱造型自动线	/	条	2	2
18	行车	单梁行车	台	9	9
19	行车	QDA5T 双梁熔炼行车	台	1	1
20	抛丸机	Q3210	台	5	4
21	落地砂轮机	M3040	台	10	0

22	台式砂轮机	MQD3210C	台	1	5
23	250mm 台式砂轮机	M3225	台	1	5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厂区现有员工中抽调，现有劳动定员 6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

5、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对项目周边现场勘察，厂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目标	规模	方位、距离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滨江农场三队	约 60 户居民，180 人	西侧 367m	GB3095-2012 二类区
	滨江农场四队	约 60 户居民，180 人	西南侧 433m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废钢	t/a	9000	7200
2	生铁块	t/a	11000	8800
3	增碳剂	t/a	320	256
4	除渣剂	t/a	90	72
5	硅铁	t/a	50	40
6	锰铁	t/a	55	44
7	紫铜	t/a	40	32
8	球化剂	t/a	600	480
9	锡铁	t/a	4	3.2
10	孕育剂	t/a	200	160
11	覆膜砂	t/a	2300	1840
12	膨润土	t/a	1300	1040
13	型砂	t/a	400	320
14	煤粉	t/a	500	400
15	脱模剂	t/a	20	16
16	水	t/a	5325	6150
17	电	万 kWh/a	2150	2150

2、水平衡

(1)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水平衡

本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主要为中频炉、砂冷却等设备的间接冷却水。水泵流量为 $5\text{m}^3/\text{h}$ ($100\text{m}^3/\text{d}$)，冷却水循环利用，全年循环水量为 30000m^3 ，补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5%，即 $0.25\text{m}^3/\text{h}$ ($5\text{m}^3/\text{d}$)。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见表 2-10 和图 2-2。

表 2-10 本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分类		补充新鲜水量 (m^3/d)	回用水量 (m^3/d)	总用水量 (m^3/d)	耗损量 (m^3/d)	废水产生量 (m^3/d)	废水排放量 (m^3/d)
1	生产用水	设备冷却用水	5	95	100	5	0	0
合计			5	95	100	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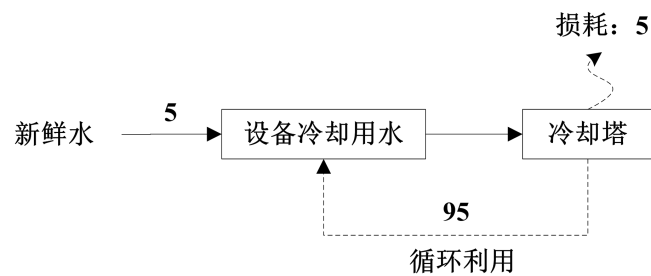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全厂用水水平衡

全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全厂生产用水主要为中频炉、砂冷却等设备的冷却水，水泵流量为 $8\text{m}^3/\text{h}$ ($160\text{m}^3/\text{d}$)，冷却水循环利用，全年循环水量为 48000m^3 ，补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5%，即 $0.4\text{m}^3/\text{h}$ ($8\text{m}^3/\text{d}$)。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全厂职工人数为 65 人，厂区内设食宿。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text{m}^3/\text{d}$ ， $3000\text{m}^3/\text{a}$ 。

全厂水平衡见表 2-11、图 2-3。

表 2-11 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分类	补充新鲜水量 (m ³ /d)	回用水量 (m ³ /d)	总用水量 (m ³ /d)	耗损量 (m ³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废水排放量 (m ³ /d)
1	生产用水 设备冷却用水	8	152	160	8	0	0
2	生活用水	12.5	0	12.5	2.5	10	10
合计		20.5	152	172.5	10.5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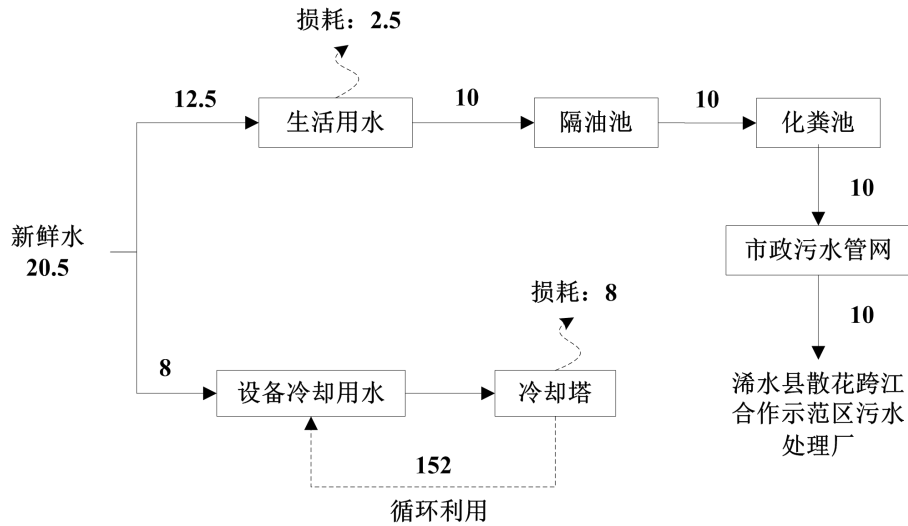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1) 铸铁熔炼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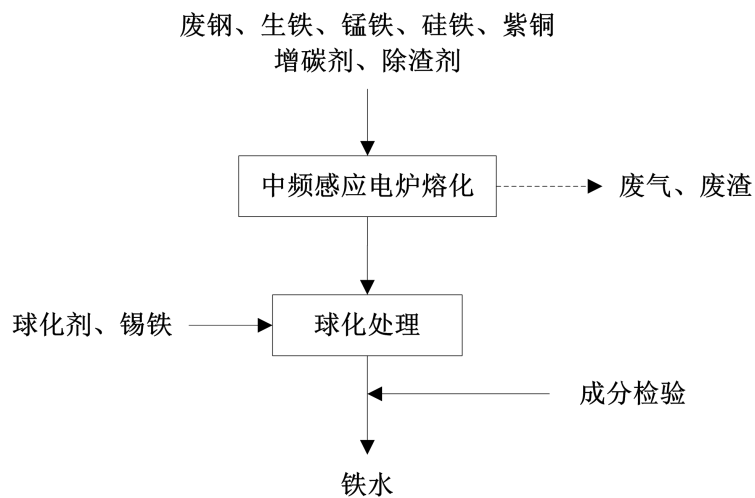


图 2-4 铸铁熔炼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中频感应电炉熔化：将一定配比的生铁和废钢投入到中频感应电炉中加热到1500℃。熔化过程中会因为金属及化合物挥发、蒸发而产生一定量的烟尘。项目中频感应电炉在熔化过程中添加少量的微量元素（硅铁、锰铁、紫铜）和除渣剂、增碳剂进行调质和除杂，除渣过程会产生炉渣。炉前配备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设备，并根据检测结果添加锰、硅元素及时进行调整，确保产品质量，调质完成后进行下一步球化孕育。

②铁水球化：在铁液中加入一定量的金属镁或镁合金，调整铁液中片状石墨为球状结构，以增强铸管的强度、韧度和延性。本工程球化工艺采用喷镁球化法，将小颗粒金属镁用高压压入密闭容器内的高温铁水，让金属镁与高温铁液反应，使铁水中的片状石墨变成球状石墨，完成铁水的球墨化处理送入浇铸工序。

(2) 造型浇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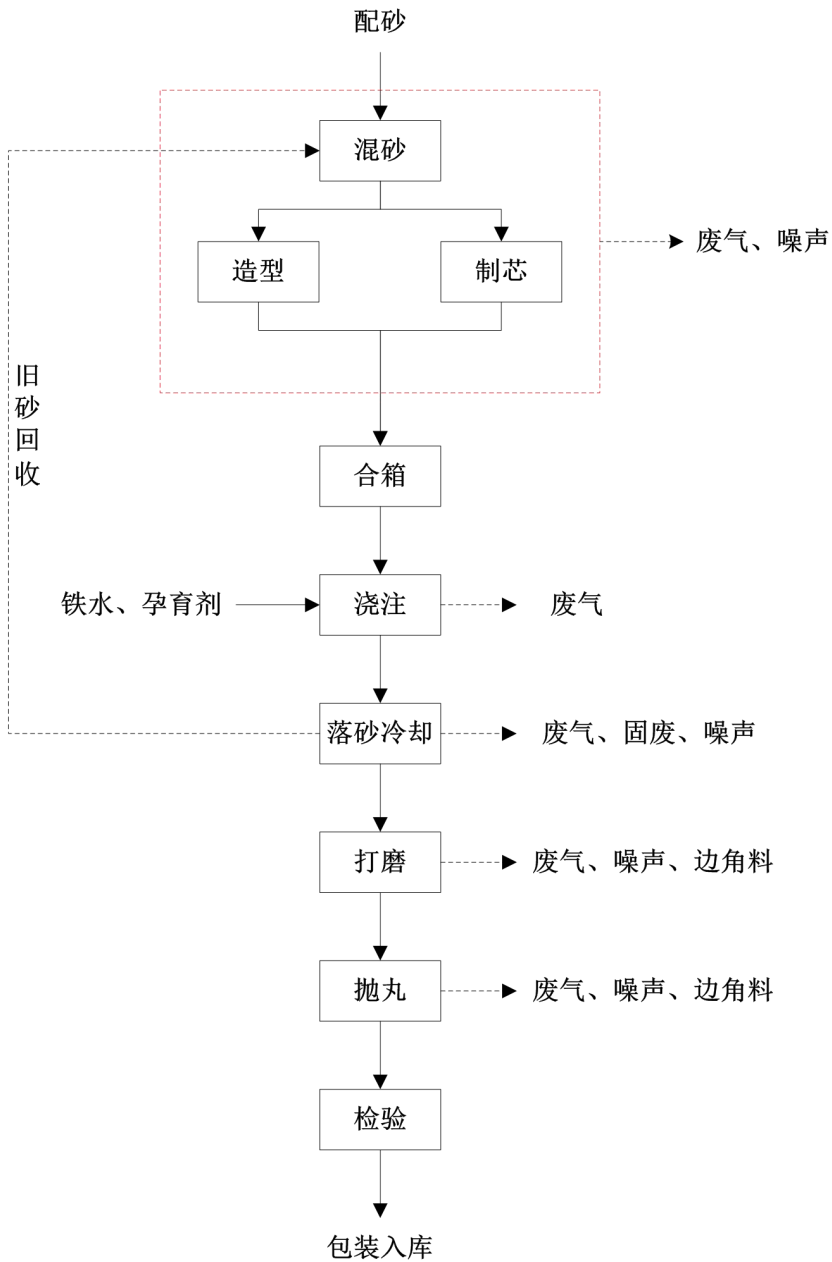


图 2-5 造型浇注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造型

造型工艺由 FBO-III 水平分型脱箱造型自动线完成。新砂、旧砂、煤粉、膨润土、水放入混砂机混砂后，送入造型机进行造型，造型采用射砂、液压压实的紧实方法实现砂型成型，下芯机快速准确的在线同步下芯，完成合箱输送工作。

②浇注

合好的整箱运行至浇注段进行浇注，浇注机随砂型平行或垂直运行，找浇口时由人工操作，铸件浇注时按设定浇注程序，定量浇注，自动随流孕育。

融化后的高温溶液浇注在砂型中，自然冷却至常温成型。

③落砂

浇注后的的铸型被输送机送至落砂机进行脱箱、铸件与砂分离等操作，空箱返回输送机，散落的型砂经由输送带送至砂处理工序，处理后作为旧砂重复使用。企业采用密闭型落砂机，落砂后废砂采用密闭方式输送到砂处理系统。

砂处理过程在全密闭空间进行，只有一个进砂口和一个出砂口。落砂后的废砂送入磁选、筛分装置去除杂物，再经冷却后，通过过滤皮带最后回用于砂型制作工序。旧砂回收率达95%以上。

④打磨

分离得到的粘有型砂的毛坯件打磨去除浇冒口及浇道后送至清理工序进行清理。浇冒口及浇道按铁级分类存放，经清理后送至熔炼工序作为回炉料使用。

⑤抛丸

抛丸过程在全封闭的抛丸机内进行，通过抛丸对铸件表面进行清理，进一步去除铸件表面的砂及氧化物，增加铸件的光泽度。

⑥检验、包装入库

检查铸件尺寸等是否符合要求，经检验合格后的铸件包装入库。

(3)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污环节分析如下表 2-12。

表 2-12 生产过程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中频炉熔炼烟气	颗粒物	集气罩+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砂处理粉尘	颗粒物	2套布袋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
	制芯粉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混砂造型粉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抛丸粉尘	颗粒物	2套布袋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DA006、DA007)

	打磨粉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DA008)
	浇注废气	颗粒物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dB (A)	隔声、减振
固废	炉渣	氧化铁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铁屑	收集后外售
	废砂	砂	收集后外售可做拌水泥，制砖、铺路的原材料
	废机油	油类物质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比环评报告中的项目内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项目全厂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炼烟气、砂处理粉尘、制芯粉尘、混砂造型粉尘、浇注废气、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等。

1、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1）熔炼烟气

项目设置 2 台 3T 中频炉、1 台 2T 中频炉（备用），中频炉熔炼烟气经“炉排罩+半密闭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耐高温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砂处理粉尘

项目设置 2 条砂处理生产线，均置于密闭车间内，砂处理粉尘经引风机引入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3）制芯粉尘

项目设置 10 台制芯机，拟在制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制芯粉尘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4）混砂造型粉尘

项目设置 2 条自动造型生产线，混砂工艺进料系统为密闭传送装置，混砂室为密闭空间，混砂造型废气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5）浇注废气

铁水在浇铸时会产生无组织废气，本项目采用粘土砂造型，粉尘产生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抛丸粉尘

项目设置 5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

（7）打磨粉尘

项目设置 12 台打磨机，建设单位在打磨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打磨粉尘经引风机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2、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1）熔炼烟气

实际中频炉熔炼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2）砂处理粉尘

实际砂处理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一致。

（3）制芯粉尘

实际制芯粉尘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4）混砂造型粉尘

实际混砂造型粉尘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5）浇注废气

浇注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6）抛丸粉尘

项目实际设置 4 台抛丸机，每 2 台公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7）打磨粉尘

项目实际设置 10 台台式砂轮机，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铸造各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5.0\text{mg}/\text{m}^3$ ）。

污染防治措施：



中频炉熔炼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口



混砂造型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口



1#砂处理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口



2#砂处理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口



精抛废气排放口



粗抛废气排放口



打磨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口



制芯粉尘排放口

二、废水

1、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生活污水排放口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中频炉、砂处理系统、抛丸机、台式砂轮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级范围在 65~85dB(A)。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 ①从声源方面进行控制，在有条件情况下，积极采用先进的低产噪设备；
- ②进一步落实产噪设备的消声、隔音装置，减少震动源，以降低噪声，厂区内所有设备均安装基础减震垫，产噪设备附近安装吸声装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
- ③厂区内加强绿化建设与绿化力度，辅助吸音降噪；
- ④加强厂内进出汽车的管理，降低原料来厂运输、装卸时产生的噪声，对运货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和保养，保持润滑；
- ⑤合理设置原料及产品进出运输路线，尽量远离项目周边居民点。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中频炉炉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砂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等。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中频炉炉渣

项目中频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除尘灰

项目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清理，除尘干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③废砂

项目铸造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型砂等经过处理后可继续使用，不可再利用部分则为废砂，废砂经收集后外售建筑公司。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各类机械保养和设备组装等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物质）”。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产生的全部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对外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合理处置。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性质	环评产生量	验收期间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炉渣	一般固废	908.85t/a	726t/a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443.19t/a	354t/a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砂	一般固废	144t/a	115t/a	收集后外售建筑公司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3t/a	0.3t/a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

五、现有工程问题及整改情况

表 3-2 现有工程环保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问题	环评整改措施	实际整改措施
1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企业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但生产车间以及厂区内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杂乱堆放现象。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	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分类存放。
2	现有制芯工序均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本次扩建完成后拟将制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制芯工序设置了布袋除尘器，制芯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六、环境风险防范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环境风险源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对重要生产工序、重点风险

区域的生产活动进行重点监控，确保在事故未发生之前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立即处理，杜绝事故的发生。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在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扩大，确保安全生产。环境风险事故常规预防管理措施如下：

(1) 持续完善、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运行责任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等。

(2) 加强员工安全及环保培训、教育，确保员工接受生产安全、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培训，熟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安全危险区域及生产安全注意事项，掌握生产安全运行的相关知识，掌握消防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3) 严格危险物质的管理，严防生产、运输的规范操作。

(4) 定期对安全、环保应急设备、设施的检查，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善。

(5) 定期开展安全、环保事故救援应急演练。

公司日常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 风险源日常检查，每月对风险源进行检查，确认设备、设施、运输工具等无破损，发现设备、设施有故障，须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2) 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环保意识，员工须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杜绝生产违规操作。

(3) 建立、完善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应急防护制度，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设备，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用品。

(4) 完善生产区域各种安全生产标识、标牌。

2、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

为避免环境事故造成环境污染，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20202-2023-009-L），并在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备案登记。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体系组成及职责、通讯方式及保障、应急设施配备、应急处理原则和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等内容，下一步，将针对本项目对该预案进行修编并加强演练。

七、监测点位图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监测点位图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见表 3-3、3-4。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中频炉熔炼烟气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现有	0
		砂处理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新增 1 套处理设施)	20	22

		制芯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20	15
		混砂造型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依托现有	0
		抛丸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DA007) 排放	依托现有	0
		打磨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依托现有	0
2	噪声治理	消声、减噪设施	18	25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收集点	10	8
		设置有危废暂存间 (30m ³) 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15	18
4	环境风险	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 配备管理人员, 制定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5	5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需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污水总排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	1.0	1.5
6	合计	-	89	94.5

表 3-4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中环保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中频炉熔炼烟气	颗粒物	集气罩+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砂处理粉尘	颗粒物	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与环评一致
	制芯粉尘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与环评一致
	混砂造型粉尘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颗粒物	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DA007)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与环评一致
	浇注废气	颗粒物	封闭厂房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炉渣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砂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可做拌水泥, 制砖、铺路的原材料	收集后外售可做拌水泥, 制砖、铺路的原材料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 (黄

				石) 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的平面布置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黄石港区江北农场港湾村，项目选址合理，生产工艺成熟，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环保措施技术合理、运行可靠，处理效果稳定，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经分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功能区划要求的控制范围内。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同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本次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出具了文件《关于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港审函[2022]5 号）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黄石市黄石港区江北农场港湾村，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占地面积 27826 平方米，拟建项目现有厂房内新增一条智能化铸造生产线，拆除现有 2T 中频炉 1 台，保留 2T 中频炉 1 台备用，新增 2 台 3T 中频炉。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汽车铸件合计 20000 吨，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石港工业园入园准入要求，我局认为《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治污染的依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中频炉熔炼烟气、砂处理粉尘、制芯粉尘、混砂造型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项目中频炉熔炼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制芯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砂造型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浇注工序会产生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网废水须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气动设备加装消音器，厂房的墙面及屋顶采用吸声材料，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并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标准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由公司回收以及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做好绿化工作，多种植常绿乔木，起到美化环境、吸尘降噪的作用。

（六）拟建项目需分别设置生产车间外延 50m 范围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七）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输、贮存过程环境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并加强演练。

三、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完善的环境监管机制，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工程内容、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一)	<p>1、有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中频炉熔炼烟气、砂处理粉尘、制芯粉尘、混砂造型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项目中频炉熔炼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制芯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混砂造型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浇注工序会产生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中频炉熔炼烟气经1套耐高温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制芯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混砂造型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浇注废气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检测，项目铸造各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1.0mg/m³）；</p>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规定的限值（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值 $<5.0\text{mg}/\text{m}^3$ ）。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网废水须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和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要求。	已落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气动设备加装消音器，厂房的墙面及屋顶采用吸声材料，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高噪声气动设备加装消音器等措施后，验收期间项目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并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标准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由公司回收以及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设置了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项目废机油收集后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
(五)	做好绿化工作，多种植常绿乔木，起到美化环境、吸尘降噪的作用。	已落实。
(六)	拟建项目需分别设置生产车间外延50m范围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七)	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输、贮存过程环境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并加强演练。	已落实，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20202-2023-009-L），并在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备案登记。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类型、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S304TS	7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A	1.0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 “—”表示检测方法未规定检出限。			
二、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p>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本次检测过程中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p> <p>(1) 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技术要求执行；</p> <p>(2) 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p> <p>(3) 各种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及有效期内；</p> <p>(4)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p> <p>(5) 严格按照本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控；</p> <p>(6) 样品交接清楚，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p>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25日&2023年2月27日~2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和昼夜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6-1:

表 6-1 检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 3次/天	2023年02月22 日、25日
	○2 厂界下风向1#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2#监测点			
	○4 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			
	○5 浇注车间厂房外			
有组织废气	◎1 混砂造型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3次/天	2023年02月22 日、27日
	◎2 打磨废气出口			
	◎3 中频炉进口			
	◎4 中频炉熔炼烟气出口			
	◎5 制芯废气进口			2023年02月23 日、28日
	◎6 制芯废气出口			
	◎7 1#砂处理废气进口			
	◎8 1#砂处理废气出口			
	◎9 2#砂处理废气进口			2023年02月24 日、27日
	◎10 2#砂处理废气出口			
	◎11 1#抛丸废气出口			2023年02月24 日、28日24日、 28日
	◎12 2#抛丸废气口			2023年02月24 日、25日
噪声	▲1 东侧厂界外1m	厂界噪声	监测2天, 每天昼间、 夜间各监 测一次	2023年02月22 日、25日
	▲2 南侧厂界外1m			
	▲3 西侧厂界外1m			
	▲4 北侧厂界外1m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为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生产制造类”中产品产量核算法（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根据2023年2月22日~25日&2023年2月27日~28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负荷见下表：

表 7-1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2月22日	汽车铸件	20000t/a	66.67t/a	53t/a	79%
2023年2月25日	汽车铸件	20000t/a	66.67t/a	52t/a	78%
2023年2月27日	汽车铸件	20000t/a	66.67t/a	54t/a	81%
2023年2月28日	汽车铸件	20000t/a	66.67t/a	53t/a	79%

通过上表可知，2023年2月22日~25日&2023年2月27日~28日连续两天项目生产负荷范围为78%~81%，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年02月22日	第一次	5.4	102.7	北
第二次		7.3	102.6	北	2.2
第三次		8.1	102.6	北	2.2
2023年02月25日	第一次	16.3	102.3	北	1.9
	第二次	15.4	102.3	北	1.9
	第三次	14.3	102.4	北	1.9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5 浇注车间厂房外	2023 年 02 月 22 日		0.151	0.135	0.153	0.153	5.0	达标
	2023 年 02 月 25 日		0.070	0.070	0.052	0.070	5.0	达标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厂界上风向监 测点	2023 年 02 月 22 日		0.050	0.034	0.051	0.051	1.0	达标
	2023 年 02 月 25 日		0.052	0.070	0.052	0.070	1.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2023 年 02 月 22 日		0.101	0.101	0.085	0.101	1.0	达标
	2023 年 02 月 25 日		0.070	0.070	0.087	0.087	1.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2023 年 02 月 22 日		0.067	0.085	0.085	0.085	1.0	达标
	2023 年 02 月 25 日		0.070	0.087	0.087	0.087	1.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2023 年 02 月 22 日		0.084	0.085	0.068	0.085	1.0	达标
	2023 年 02 月 25 日		0.070	0.087	0.069	0.087	1.0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1.0mg/m³）；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5.0mg/m³）。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 1 混砂造型废气出口 (H=13m)					
监测项目		2023 年 02 月 22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9	9	10	9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动压, Pa	336	341	346	341	/	/
	烟气流速, m/s	19.1	19.2	19.4	19.2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172	25355	25487	2533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	/
监测频次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标准	达标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情况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4	15	15	15	/	/
	含湿量, %	2.9	3.0	3.0	3.0	/	/
	动压, Pa	320	322	320	321	/	/
	烟气流速, m/s	18.7	18.8	18.8	18.8	/	/
标干流量, m ³ /h		24438	24450	24375	2442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8.1	8.8	8.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0	0.198	0.215	0.204	/	/
监测点位		◎2 打磨废气出口 (H=13m)					
监测项目		2023年02月22日				标准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情况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	5	6	5	/	/
	含湿量, %	2.9	2.8	2.8	2.8	/	/
	动压, Pa	204	189	183	192	/	/
	烟气流速, m/s	14.7	14.2	14.0	14.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542	14009	13760	1410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5.7	5.3	5.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80	0.073	0.074	/	/
监测项目		2023年02月27日				标准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情况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1	11	9	10	/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	/
	动压, Pa	185	186	189	185	/	/
	烟气流速, m/s	14.1	14.2	14.3	14.2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729	13764	13918	1380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4	3.8	4.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1	0.053	0.057	/	/
监测点位		◎3 中频炉进口					
监测项目		2023年02月22日				标准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情况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1	20	22	21	/	/
	含湿量, %	3.2	3.1	3.2	3.2	/	/
	动压, Pa	137	138	139	138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5	12.6	12.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636	15733	15724	1569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8	4.0	4.4	/	/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6	0.063	0.070	/	/
监测项目		2023年02月27日				标准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情况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1	24	26	24	/	/
	含湿量, %	2.9	3.0	3.0	3.0	/	/
	动压, Pa	133	130	136	133	/	/
	烟气流速, m/s	12.3	12.2	12.5	12.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455	15192	15489	1537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0	1.9	1.8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30	0.029	0.027	/	/
监测点位		◎ 4 中频炉熔炼烟气出口 (H=14m)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2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8	19	18	18	/	/
	含湿量, %	3.0	2.9	2.9	2.9	/	/
	动压, Pa	84	85	81	83	/	/
	烟气流速, m/s	9.7	9.7	9.5	9.6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189	16271	15912	1612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8	2.7	3.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46	0.043	0.049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7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8	19	19	19	/	/
	含湿量, %	2.9	3.0	3.0	3.0	/	/
	动压, Pa	84	84	79	82	/	/
	烟气流速, m/s	9.7	9.7	9.4	9.6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196	16154	15666	1600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1.8	2.5	2.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29	0.039	0.035	/	/
监测点位		◎ 5 制芯废气进口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3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4	5	5	5	/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	/
	动压, Pa	15	15	15	15	/	/
	烟气流速, m/s	4.0	4.0	4.0	4.0	/	/
标干流量, m ³ /h		438	437	437	437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19×10 ⁻⁴	2.19×10 ⁻⁴	2.19×10 ⁻⁴	2.19×10 ⁻⁴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8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6	7	7	7	/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	/
	动压, Pa	18	17	16	17	/	/
	烟气流速, m/s	4.3	4.2	4.1	4.2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8	464	450	46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2.39×10 ⁻⁴	2.32×10 ⁻⁴	2.25×10 ⁻⁴	2.32×10 ⁻⁴	/	/
监测点位		◎ 6 制芯废气出口 (H=3m)					
监测项目		2023年02月23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 参数	烟气温度, °C	20	20	21	20	/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动压, Pa	28	27	28	28	/	/
	烟气流速, m/s	5.6	5.5	5.6	5.6	/	/
标干流量, m ³ /h		972	954	970	96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6×10 ⁻⁴	4.77×10 ⁻⁴	4.85×10 ⁻⁴	4.83×10 ⁻⁴	/	/
监测项目		2023年02月28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0	10	9	10	/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	/
	动压, Pa	25	29	24	26	/	/
	烟气流速, m/s	5.2	5.6	5.1	5.3	/	/
标干流量, m ³ /h		936	1008	919	95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8×10 ⁻⁴	5.04×10 ⁻⁴	4.60×10 ⁻⁴	4.77×10 ⁻⁴	/	/
监测点位		◎ 7 1#砂处理废气进口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3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 参数	烟气温度, °C	7	6	7	7	/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动压, Pa	238	226	228	231	/	/
	烟气流速, m/s	16.1	15.6	15.7	15.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519	15188	15150	1528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0	3.6	4.0	/	/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1	0.055	0.061	/	/
监测项目		2023年02月28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5	9	8	11	/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动压, Pa	230	238	235	234	/	/
	烟气流速, m/s	16.1	16.2	16.0	16.1	/	/
标干流量, m³/h		15023	15450	15382	1528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2	8.1	9.1	8.5	/	/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5	0.140	0.129	/	/
监测点位		◎ 8 1#砂处理废气出口 (H=13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年02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4	5	4	4	/	/
	含湿量, %	2.8	2.9	2.9	2.9	/	/
	动压, Pa	262	272	281	272	/	/
	烟气流速, m/s	16.7	17.0	17.3	17.0	/	/
标干流量, m³/h		15756	16011	16301	1602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2	5.4	4.7	5.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86	0.077	0.087	/	/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年02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6	5	6	6	/	/
	含湿量, %	2.8	2.9	2.8	2.8	/	/
	动压, Pa	267	275	281	274	/	/
	烟气流速, m/s	16.9	17.1	17.3	17.1	/	/
标干流量, m³/h		15888	16140	16300	1610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	3.1	3.7	3.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0	0.060	0.055	/	/
监测点位		◎ 9 2#砂处理废气进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年02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8	8	9	8	/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动压, Pa	163	162	166	164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2	13.4	13.3	/	/
标干流量, m³/h		32239	32144	32481	322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2.4	66.8	67.8	65.7	/	/
	排放速率, kg/h	2.01	2.15	2.20	2.12	/	/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年02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5	15	15	15	/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动压, Pa	127	129	130	129	/	/
	烟气流速, m/s	11.9	12.0	12.0	12.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8075	28305	28416	2826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6	2.3	/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2	0.074	0.066	/	/
监测点位		◎ 10 2#砂处理废气出口 (H=13m)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4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7	6	7	7	/	/
	含湿量, %	3.1	3.0	3.1	3.1	/	/
	动压, Pa	103	110	107	107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8	10.7	10.7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638	46253	45503	4546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8	1.4	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83	0.064	0.077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7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8	13	13	11	/	/
	含湿量, %	3.2	3.1	3.0	3.1	/	/
	动压, Pa	89	88	87	88	/	/
	烟气流速, m/s	9.8	9.8	9.7	9.8	/	/
标干流量, m ³ /h		41411	40850	40653	4097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0	0.020	/	/
监测点位		◎ 11 1#抛丸废气出口 (H=13m)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4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3	12	13	13	/	/
	含湿量, %	3.0	3.0	2.9	3.0	/	/
	动压, Pa	57	50	58	55	/	/
	烟气流速, m/s	7.9	7.4	7.9	7.7	/	/
标干流量, m ³ /h		5257	4933	5307	516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8	15	2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25	0.548	0.610	0.561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8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9	19	20	19	/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动压, Pa	46	49	45	47	/	/
	烟气流速, m/s	7.1	7.4	7.1	7.2	/	/
标干流量, m ³ /h		4669	4819	4610	469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1.7	20.9	27.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4	0.346	0.373	0.364	/	/
监测点位		◎ 12 2#抛丸废气出口 (H=13m)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4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8	6	5	6	/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	/
	动压, Pa	12	9	9	10	/	/
	烟气流速, m/s	3.5	3.1	3.0	3.2	/	/
标干流量, m ³ /h		3513	3053	3059	320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6	11.5	10.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2	0.035	0.034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5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 参数	烟气温度, °C	6	6	6	6	/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	/
	动压, Pa	10	9	8	9	/	/
	烟气流速, m/s	3.2	3.1	2.9	3.1	/	/
标干流量, m ³ /h		3218	3053	2878	3050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4.3	24.3	24.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4	0.070	0.073	/	/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0mg/m³)。

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3年02月22日		2023年02月25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57.9	51.7	57.4	52.2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 1m	63.1	53.3	63.6	52.5	70	55	达标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 1m	56.4	50.5	57.2	51.3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 1m	55.2	49.6	55.8	50.3			达标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4.48t/a。

2、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颁发的关于本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20200722091004A001Z。

排污许可证中不许可废气、废水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如下：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序	颗粒物		
	工作时间	最大排放速率	排放量
混砂造型	4000h	0.215kg/h	0.86t/a
打磨	3000h	0.080kg/h	0.24t/a
中频炉熔炼	5000h	0.057kg/h	0.29t/a
制芯	4000h	0.0005kg/h	0.00t/a
1#砂处理	4000h	0.098kg/h	0.39t/a
2#砂处理	4000h	0.094kg/h	0.38t/a
1#抛丸	3000h	0.610kg/h	1.83t/a
2#抛丸	3000h	0.075kg/h	0.23t/a
合计排放量			4.21t/a

全厂总量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名称	废气污染物 (t/a)
	颗粒物
环评中总量	4.48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
验收核算排放总量	4.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于 2006 年 4 月委托黄石理工学院（现湖北理工学院）完成《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年产 6000T 铸球（件）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该项目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取得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年产 6000T 铸球（件）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黄环监[2009]16 号）。

2、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于 2015 年 7 月委托湖北省黄石环境监测站完成《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年产 6000T 铸球（件）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且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黄石市环境保护局黄石港分局关于《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年产 6000T 铸球（件）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黄环港审函[2015]76 号）。

3、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分局《关于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港审函[2022]5 号）。

二、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了安环部，配备了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较完善，但环保技术培训还有待加强。

四、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下一步将继续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五、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六、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投入运行时，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规范处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三同时”情况较好，该建设项目有关手续完善；环境管理机制较全，环保规章制度需进一点完善。该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未造成二次污染，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查意见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有关环境管理要求。

八、监测计划

1、废气监测计划

表 8-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排放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中频炉熔炼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1#砂处理粉尘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2#砂处理粉尘	DA003	颗粒物	1次/半年
	制芯粉尘	DA004	颗粒物	1次/半年
	混砂造型粉尘	DA005	颗粒物	1次/半年
	1#抛丸粉尘	DA006	颗粒物	1次/半年
	2#抛丸粉尘	DA007	颗粒物	1次/半年
	打磨粉尘	DA008	颗粒物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	厂房外	颗粒物	1次/年

2、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 1m 外各设一个点（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N1~N4），每季度监测 1 次。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一、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炼烟气、砂处理粉尘、制芯粉尘、混砂造型粉尘、浇注废气、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等。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铸造各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规定的限值（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值 $<5.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本扩建项目未新增外排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中频炉、砂处理系统、抛丸机、台式砂轮机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中频炉炉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砂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等。

项目中频炉炉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砂外售建筑公司；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已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颁发的关于本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20200722091004A001Z。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文件要求。

六、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等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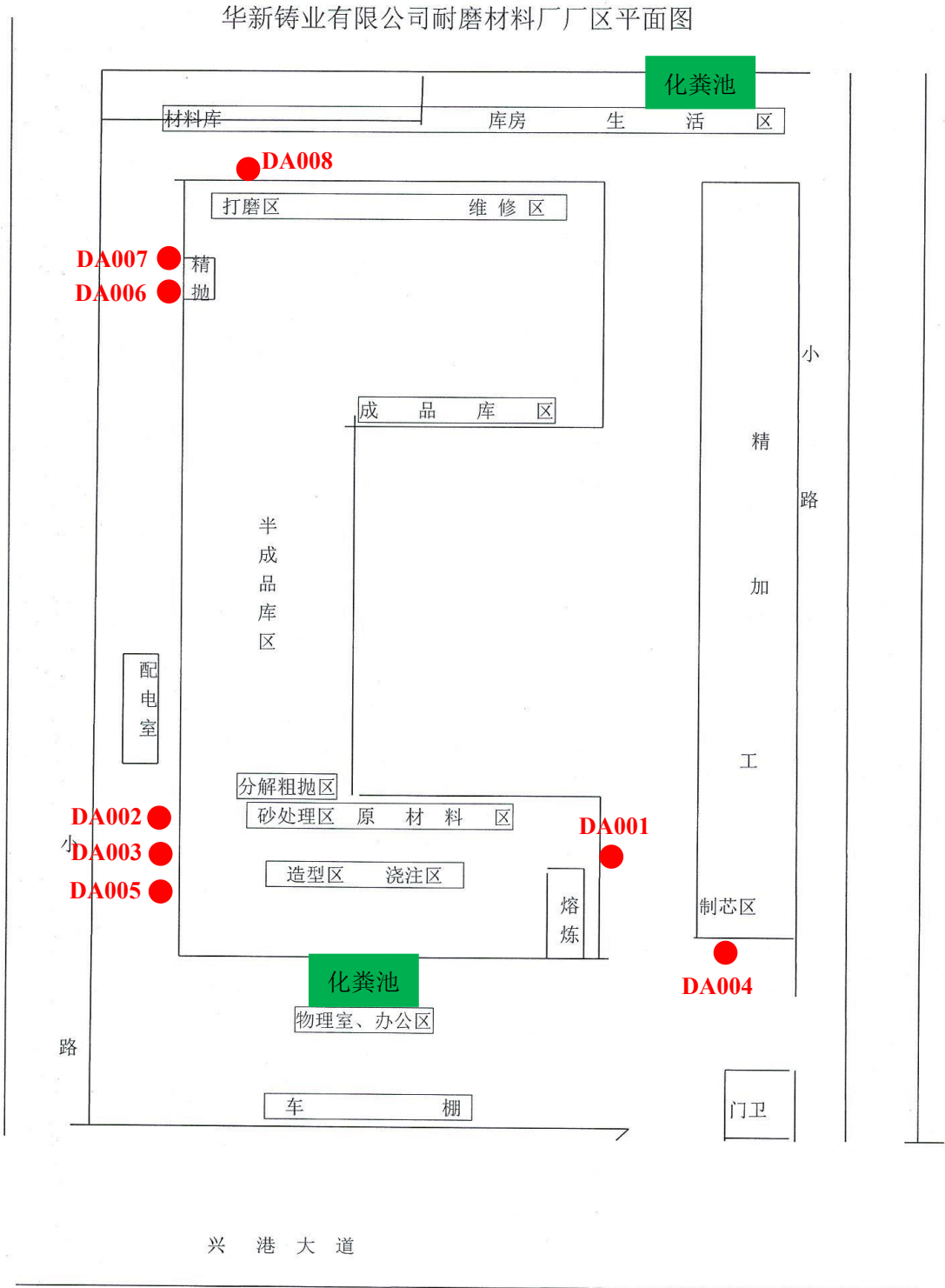
七、建议

- 1、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分类收集，进一步优化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
- 2、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采样平台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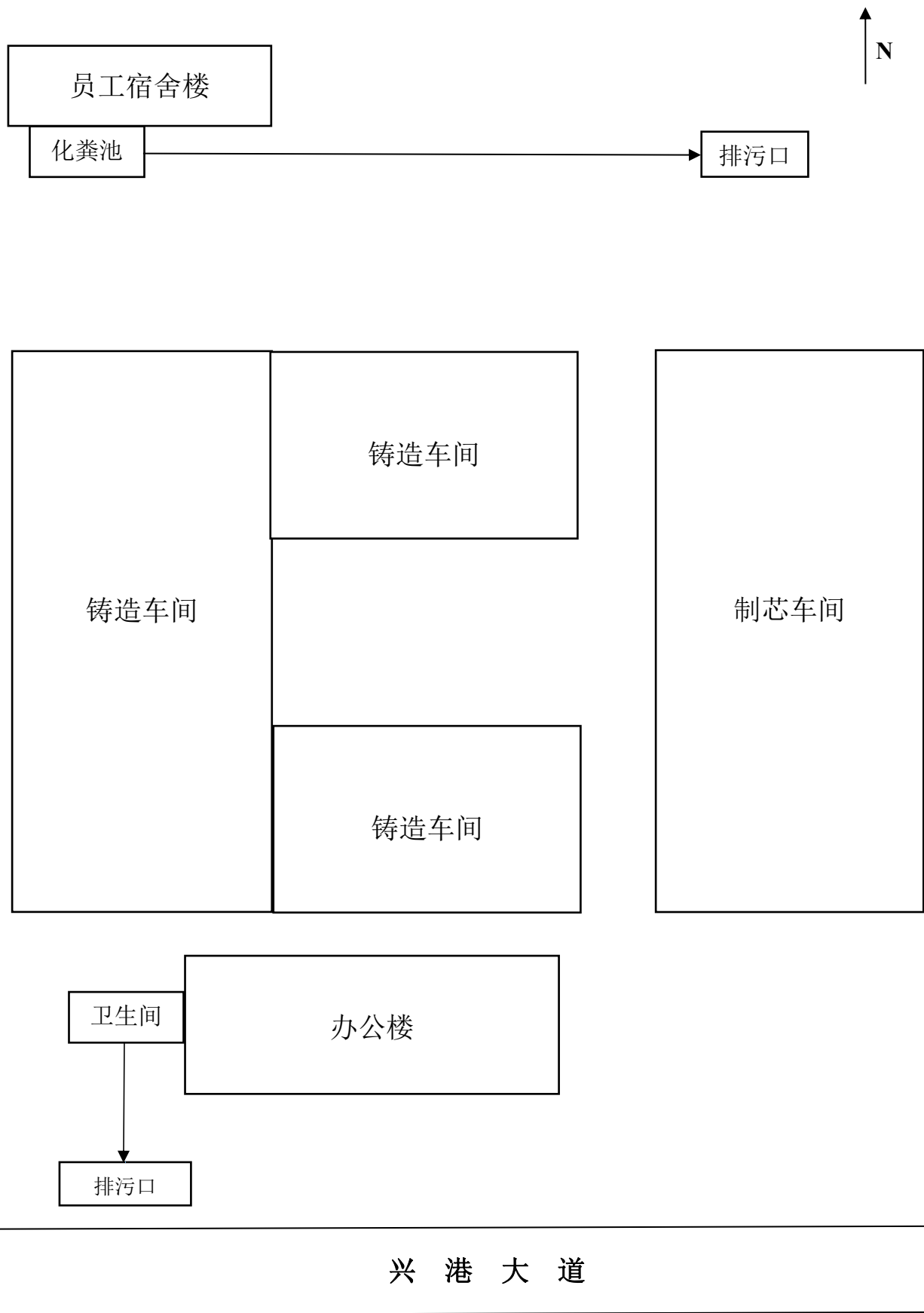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厂区污水走向图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黄环港审函〔2022〕5号

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关于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石市华新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等材料，我局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黄石市黄石港区江北农场港湾村，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占地面积 27826 平方米，拟建项目现有厂房内新增一条智能化铸造生产线，拆除现有 2T 中频炉 1 台，保留 2T 中频炉 1 台备用，新增 2 台 3T 中频炉。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汽车铸件合计 20000 吨，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石港工业园入园准入要求，我认为《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治污染的依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中频炉熔炼烟气、砂处理粉尘、制芯粉尘、混砂造型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项目中频炉熔炼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制芯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混砂造型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浇注工序会产生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网废水须满足(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和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气动设备加装消音器,厂房的墙面及屋顶采用吸声材料,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并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标准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由公司回收以及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做好绿化工作,多种植常绿乔木,起到美化环境、吸尘降噪的作用。

(六)、拟建项目需分别设置生产车间外延50m范围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七)、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输、贮存过程环境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加强演练。

三、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完善的环境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

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工程内容、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华新铸业 扩建及智能改造项目 批复

黄石港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7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722091004A

名称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黄石港区江北农场港湾村
 负责人 方剑晨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23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铸件、非金属矿超细粉体。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1日

黄石市环境保护局黄石港分局

黄环港审函[2015]76号

关于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年产6000T 铸球(件)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的函

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

你公司报送的《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年产6000T铸球(件)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收悉,经现场查勘,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黄石江北农场一分场内,项目主体工程于2006年1月开工建设,2014年9月建成同意投入试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11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能够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后,你公司应严格落实验收现场检查组提出的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建章立制，规范运作，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排污口实行规范化。

2、项目升级改造的新炉子的粉尘必须达标排放。

3、进一步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各噪声点均达到标准要求。

4、加强作业人员环境安全意识，加强人员培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避免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主题词：环保 耐磨材料厂 环保竣工 验收意见
抄 报：黄石市环境保护局
黄石港环保分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
打印：肖萌萌 校对：柯季斌 共印6份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200722091004A001Z

单位名称：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

注册地址：黄石港区江北农场港湾村

法定代表人：方剑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石港区江北农场港湾村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722091004A

有效期限：自2021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18日

港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印制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黄石港区江北农场港湾村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在地区: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 发证机关: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420200722091004A001Z	申领	1	2021-09-18	2021-09-18 至 2026-09-17
91420200722091004A001Z	重新申请	2	2023-05-26	2021-09-18 至 2026-09-17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	--------	------------	--------	------------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 (NH3-N) ,总磷 (以P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 (以N计) ,pH值,色度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GLHS-FS-HT-2023-201

甲方：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耐磨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方剑晨

地址：黄石港区江北农场港湾村

乙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园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 1 号

电话：0714-3826266

鉴于：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拥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2-04-0033。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签字盖章：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黄石港区江北农场港湾村	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剑晨	法定代表人：陈美园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黄石港区江北农场港湾村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黄石港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17158101040011195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税号：91420200722091004A	税号：91420200MA499ME43E
联系人：张亚	联系人：龚俊
电话：0714-3268507	电话：13277406496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1日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1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20072206783XC
法定代表人	方剑晨	联系电话	0714-6224138
联系人	张亚	联系电话	18107148988
传 真		电子邮箱	872736464@qq.com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兴北一路 中心经度 115.8.37.58 中心纬度 30.15.3		
预案名称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3 年 05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预案制定单位（公章）</div>			
预案签署人	方剑晨	报送时间	2023 年 05 月 30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06 月 26 日</p>		
<p>备案编号</p>	<p>420202-2023-009-L</p>		
<p>报送单位</p>	<p>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刘敬业</p>	<p>经办人</p>	<p>肖城庚</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首页

企业信息上报管理

- 基本信息
- 风险源
- 应急物资信息
- 敏感目标信息
- 企业填报信息查看

企业预案范例学习

企业填报信息查看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上报时间: _____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审核状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行政区划: <input type="text" value="湖北省"/>	<input type="text" value="黄石市"/>	<input type="text" value="黄石港区"/>

企业填报信息

序号	行政区划	企业名称	企业账号	详细地址	风险等级	上报时间	核对状态	操作
1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	hxzy1688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兴北一路	一般	2023-05-30 10:32:07	<input type="button" value="核对通过"/>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显示 1 到 1 条, 共 1 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ONDYR23030816

委托方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116号
项目名称	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 李晋

审核者: 胡晓

授权签发者: 胡晓

签发日期: 2023.3.10

报告说明

- 1、委托方送样时,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七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及样品超出保质期、保质期内不足以完成复测的情况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

报告正文

一、任务来源

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要求,分别于2023年02月22日—25日、27—28日,对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监测内容

表1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 3次/天	2023年02月 22日、25日	
	○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5 浇注车间厂房外				
有组织废气	◎1 混砂造型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3次/天	2023年02月 22日、27日	
	◎2 打磨废气出口				
	◎3 中频炉进口				
	◎4 中频炉熔炼烟气出口				
	◎5 制芯废气进口			2023年02月 23日、28日	
	◎6 制芯废气出口				
	◎7 1#砂处理废气进口				
	◎8 1#砂处理废气出口				
	◎9 2#砂处理废气进口				2023年02月 24日、27日
	◎10 2#砂处理废气出口				
	◎11 1#抛丸废气出口				2023年02月 24日、28日
	◎12 2#抛丸废气出口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1 东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监测2天, 每天昼间、夜 间各监测一次	2023年02月 22日、25日
	▲2 南侧厂界外 1m			
	▲3 西侧厂界外 1m			
	▲4 北侧厂界外 1m			

三、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列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S304TS	7 $\mu\text{g}/\text{m}^3$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A	1.0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表示检测方法未规定检出限。			

四、质控措施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本次检测过程中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1)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技术要求执行;
- (2)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各种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及有效期内;
- (4)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5)严格按照本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控;
- (6)样品交接清楚,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监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厂界 上风向监 测点	2023年02月 22日	0.050	0.034	0.051	0.051
	2023年02月 25日	0.052	0.070	0.052	0.070
○2 厂界 下风向 1# 监测点	2023年02月 22日	0.101	0.101	0.085	0.101
	2023年02 月 25 日	0.070	0.070	0.087	0.087
○3 厂界 下风向 2# 监测点	2023年02月 22日	0.067	0.085	0.085	0.085
	2023年02 月 25 日	0.070	0.087	0.087	0.087
○4 厂界 下风向 3# 监测点	2023年02月 22日	0.084	0.085	0.068	0.085
	2023年02月 25日	0.070	0.087	0.069	0.087
标准限值		1.0			
备注		1.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5 浇注 车间厂房 外	2023年02月 22日	0.151	0.135	0.153	0.153
	2023年02月 25日	0.070	0.070	0.052	0.070
标准限值		5.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依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A.1标准限值。			

表 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年02月 22日	第一次		5.4	102.7	北	2.2
	第二次		7.3	102.6	北	2.2
	第三次		8.1	102.6	北	2.2
2023年02月 25日	第一次		16.3	102.3	北	1.9
	第二次		15.4	102.3	北	1.9
	第三次		14.3	102.4	北	1.9

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1 混砂造型废气出口 (H=13m)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2日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9	9	10	9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动压, Pa	336	341	346	341	/
	烟气流速, m/s	19.1	19.2	19.4	19.2	/
标干流量, m³/h		25172	25355	25487	2533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7日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4	15	15	15	/
	含湿量, %	2.9	3.0	3.0	3.0	/
	动压, Pa	320	322	320	321	/
	烟气流速, m/s	18.7	18.8	18.8	18.8	/
标干流量, m³/h		24438	24450	24375	24421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7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8.1	8.8	8.4	30
	排放速率, kg/h	0.200	0.198	0.215	0.204	/
备注		1. “H”表示排气筒高度。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参与计算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 3.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依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标准限值。				

表 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 打磨废气出口 (H=13m)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2日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5	5	6	5	/
	含湿量, %	2.9	2.8	2.8	2.8	/
	动压, Pa	204	189	183	192	/
	烟气流速, m/s	14.7	14.2	14.0	14.3	/
标干流量, m ³ /h		14542	14009	13760	1410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5.7	5.3	5.2	30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80	0.073	0.074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7日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1	11	9	10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
	动压, Pa	185	186	189	185	/
	烟气流速, m/s	14.1	14.2	14.3	14.2	/
标干流量, m ³ /h		13729	13764	13918	13804	/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7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4	3.8	4.1	30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1	0.053	0.057	/
备注		1. “H”表示排气筒高度。 2.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依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标准限值。					

表 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3 中频炉进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1	20	22	21
	含湿量, %		3.2	3.1	3.2	3.2
	动压, Pa		137	138	139	138
	烟气流速, m/s		12.5	12.5	12.6	12.5
标干流量, m ³ /h			15636	15733	15724	1569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8	4.0	4.4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6	0.063	0.070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1	24	26	24
	含湿量, %		2.9	3.0	3.0	3.0
	动压, Pa		133	130	136	133
	烟气流速, m/s		12.3	12.2	12.5	12.3
标干流量, m ³ /h			15455	15192	15489	1537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0	1.9	1.8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30	0.029	0.027

表 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4 中频炉熔炼烟气出口 (H=14m)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2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8	19	18	18	/
	含湿量, %	3.0	2.9	2.9	2.9	/
	动压, Pa	84	85	81	83	/
	烟气流速, m/s	9.7	9.7	9.5	9.6	/
标干流量, m ³ /h		16189	16271	15912	1612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8	2.7	3.0	30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46	0.043	0.049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7日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8	19	19	19	/
	含湿量, %	2.9	3.0	3.0	3.0	/
	动压, Pa	84	84	79	82	/
	烟气流速, m/s	9.7	9.7	9.4	9.6	/
标干流量, m ³ /h		16196	16154	15666	1600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1.8	2.5	2.2	3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29	0.039	0.035	/
备注		1. “H”表示排气筒高度。 2.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依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标准限值。				

表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5 制芯废气进口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4	5	5	5
	含湿量, %	2.8	2.8	2.8	2.8
	动压, Pa	15	15	15	15
	烟气流速, m/s	4.0	4.0	4.0	4.0
标干流量, m ³ /h		438	437	437	43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19×10 ⁻⁴	2.19×10 ⁻⁴	2.19×10 ⁻⁴	2.19×10 ⁻⁴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8日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6	7	7	7
	含湿量, %	2.8	2.8	2.8	2.8
	动压, Pa	18	17	16	17
	烟气流速, m/s	4.3	4.2	4.1	4.2
标干流量, m ³ /h		478	464	450	46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39×10 ⁻⁴	2.32×10 ⁻⁴	2.25×10 ⁻⁴	2.32×10 ⁻⁴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6 制芯废气出口 (H=3m)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3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	20	21	20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3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动压, Pa	28	27	28	28	/
	烟气流速, m/s	5.6	5.5	5.6	5.6	/
标干流量, m ³ /h		972	954	970	96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4.86×10 ⁻⁴	4.77×10 ⁻⁴	4.85×10 ⁻⁴	4.83×10 ⁻⁴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8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0	10	9	10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
	动压, Pa	25	29	24	26	/
	烟气流速, m/s	5.2	5.6	5.1	5.3	/
标干流量, m ³ /h		936	1008	919	95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4.68×10 ⁻⁴	5.04×10 ⁻⁴	4.60×10 ⁻⁴	4.77×10 ⁻⁴	/
备注		1. “H”表示排气筒高度。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 3.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依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标准限值。				

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7 1#砂处理废气进口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7	6	7	7
	含湿量, %	3.0	3.0	3.0	3.0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项目	动压, Pa	238	226	228	231
	烟气流速, m/s	16.1	15.6	15.7	15.8
标干流量, m ³ /h		15519	15188	15150	1528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0	3.6	4.0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1	0.055	0.061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项目	烟气温度, °C	15	9	8	11
	含湿量, %	3.0	3.0	3.0	3.0
	动压, Pa	230	238	235	234
	烟气流速, m/s	16.1	16.2	16.0	16.1
标干流量, m ³ /h		15023	15450	15382	1528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8.1	9.1	8.5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5	0.140	0.129

表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8 1#砂处理废气出口 (H=13m)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项目	烟气温度, °C	4	5	4	4	/
	含湿量, %	2.8	2.9	2.9	2.9	/
	动压, Pa	262	272	281	272	/
	烟气流速, m/s	16.7	17.0	17.3	17.0	/
标干流量, m ³ /h		15756	16011	16301	1602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5.4	4.7	5.4	30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86	0.077	0.087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8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6	5	6	6	/
	含湿量, %	2.8	2.9	2.8	2.8	/
	动压, Pa	267	275	281	274	/
	烟气流速, m/s	16.9	17.1	17.3	17.1	/
标干流量, m³/h		15888	16140	16300	1610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	3.1	3.7	3.4	30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0	0.060	0.055	/
备注		1. “H”表示排气筒高度。 2.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依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1中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标准限值。				

表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9 2#砂处理废气进口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8	8	9	8
	含湿量, %	3.0	3.0	3.0	3.0
	动压, Pa	163	162	166	164
	烟气流速, m/s	13.3	13.2	13.4	13.3
标干流量, m³/h		32239	32144	32481	322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2.4	66.8	67.8	65.7
	排放速率, kg/h	2.01	2.15	2.20	2.12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5	15	15	15
	含湿量, %	3.0	3.0	3.0	3.0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项目	动压, Pa	127	129	130	129
	烟气流速, m/s	11.9	12.0	12.0	12.0
标干流量, m ³ /h		28075	28305	28416	2826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6	2.3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2	0.074	0.066

表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10 2#砂处理废气出口 (H=13m)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4日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7	6	7	7	/
	含湿量, %	3.1	3.0	3.1	3.1	/
	动压, Pa	103	110	107	107	/
	烟气流速, m/s	10.5	10.8	10.7	10.7	/
标干流量, m ³ /h		44638	46253	45503	4546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8	1.4	1.8	30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83	0.064	0.077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7日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8	13	13	11	/
	含湿量, %	3.2	3.1	3.0	3.1	/
	动压, Pa	89	88	87	88	/
	烟气流速, m/s	9.8	9.8	9.7	9.8	/
标干流量, m ³ /h		41411	40850	40653	40971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7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0	0.020	/
备注		1. “H”表示排气筒高度。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 3.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依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标准限值。				

表 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11 1#抛丸废气出口 (H=13m)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4日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3	12	13	13	/
	含湿量, %	3.0	3.0	2.9	3.0	/
	动压, Pa	57	50	58	55	/
	烟气流速, m/s	7.9	7.4	7.9	7.7	/
标干流量, m ³ /h		5257	4933	5307	516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8	15	29	30
	排放速率, kg/h	0.525	0.548	0.610	0.561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8日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9	19	20	19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动压, Pa	46	49	45	47	/
	烟气流速, m/s	7.1	7.4	7.1	7.2	/
标干流量, m ³ /h		4669	4819	4610	4699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8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1.7	20.9	27.6	30
	排放速率, kg/h	0.374	0.346	0.373	0.364	/
备注		1. “H”表示排气筒高度。 2.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依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标准限值。				

表 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12 2#抛丸废气出口 (H=13m)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4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项目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8	6	5	6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
	动压, Pa	12	9	9	10	/
	烟气流速, m/s	3.5	3.1	3.0	3.2	/
标干流量, m ³ /h		3513	3053	3059	320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6	11.5	10.7	3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2	0.035	0.034	/
监测频次		2023年02月25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项目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6	6	6	6	/
	含湿量, %	2.8	2.8	2.8	2.8	/
	动压, Pa	10	9	8	9	/
	烟气流速, m/s	3.2	3.1	2.9	3.1	/
标干流量, m ³ /h		3218	3053	2878	3050	/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2023年02月25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4.3	24.3	24.0	30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4	0.070	0.073	/
备注		1. “H”表示排气筒高度。 2.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依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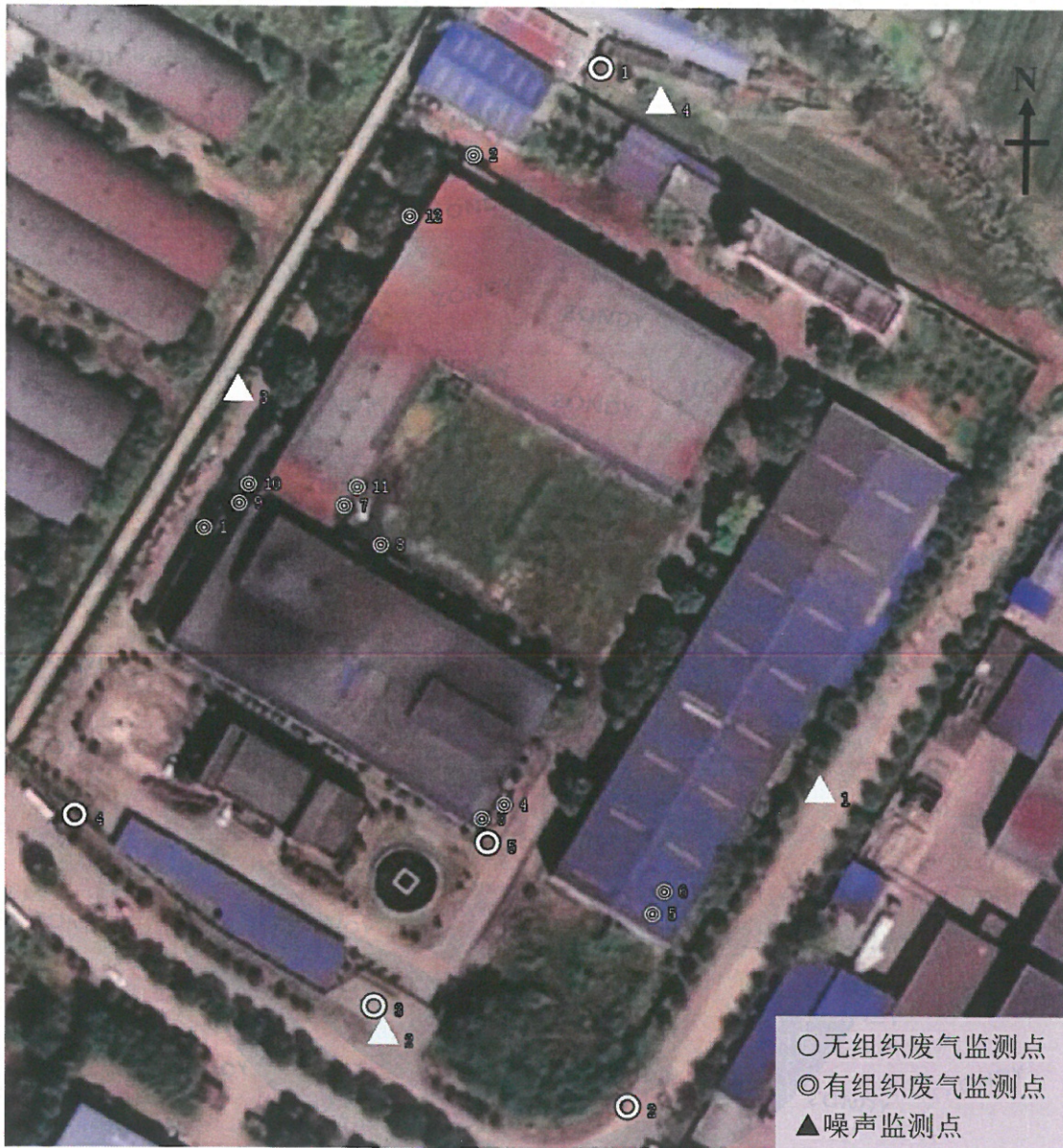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3年02月22日		2023年02月25日		标准限值	
	昼间 (09:30~11:00)	夜间 (次日 01:30~03:00)	昼间 (16:00~17:30)	夜间 (22:00~23:30)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57.9	51.7	57.4	52.2	65	55
▲2 南侧厂界外 1m	63.1	53.3	63.6	52.5	70	55
▲3 西侧厂界外 1m	56.4	50.5	57.2	51.3	65	55
▲4 北侧厂界外 1m	55.2	49.6	55.8	50.3		
备注	1.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1、▲3、▲4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2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3-420202-04-02-557814		建设地点	黄石市黄石港区江北农场港湾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铸件合计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铸件合计 20000 吨		环评单位	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				审批文号	黄环港审函[20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200722091004A001Z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9		所占比例（%）	4.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4.5		所占比例（%）	5.5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6.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20072206783XC		验收时间	2022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21	4.21		4.21	4.2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日，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根据《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加了一条智能化铸造生产线，拆除了现有的2T中频炉1台，保留现有的2T中频炉1台备用，新增加了2台3T中频炉。设计全厂年产汽车铸件合计20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按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情况：环评要求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汇总表

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中环保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中频炉熔炼烟气	颗粒物	集气罩+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砂处理粉尘	颗粒物	2套布袋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	与环评一致
	制芯粉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与环评一致
	混砂造型粉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颗粒物	2套布袋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DA006、DA007）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8）	与环评一致
	浇注废气	颗粒物	封闭厂房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炉渣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砂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可做拌水泥，制砖、铺路的原材料	收集后外售可做拌水泥，制砖、铺路的原材料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的平面布置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炼烟气、砂处理粉尘、制芯粉尘、混砂造型粉尘、浇注废气、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等。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铸造各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1.0mg/m³）；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规定的限值（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值<5.0mg/m³）。

(2) 废水

本扩建项目未新增外排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中频炉、砂处理系统、抛丸机、台式砂轮机 etc 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

要包括中频炉炉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废砂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等。

项目中频炉炉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砂外售建筑公司；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已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黄石港区分局颁发的关于本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420200722091004A001Z。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文件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验收组认为，在完成后续整改要求后，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完善车间密闭防护措施，防止物料洒落、飘散，以降低粉尘等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

2、按照规范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各类环保设施的标志标识；

3、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完善废机油等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台账；

4、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配备和应急演练。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详见附件。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

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年6月1日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华新铸业扩产及智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张亚	华新铸业有限公司	助理	18107148988
马成华	-	设备部	15545504377
程志响	华新铸业有限公司	设备部	18696274050
柳振成	黄石华新铸业有限公司	主任	13807231662
汪江华	湖北华新铸业有限公司	主任	13707236696